



各管理機關辦理公務財產提 列折舊攤銷計算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年4月9日



緣由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1月28日主會發字第1030500944號函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首次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處理原則。
- 主計總處與國產署共同研訂上述折舊及攤銷計算處理原則，作為公務機關財產首次計提折舊（攤銷）處理及系統增修折舊功能之參據，相關數據將適時納入會計報表報導。涉財產管理規制與系統部分由國產署統籌推進，預定於104年底前完成，涉會計業務部分由主計總處研議辦理。
- 為利各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需瞭解財產折舊原則、折舊功能設計理念及方式等，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應辦理事項

一、財產管理規制部分：國產署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規定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第6點

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照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外，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第6點

各機關財產之使用年限係估計數，仍應視實際使用情形及財產之性能決定其應否報廢，不必為折舊之計算。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新頒訂公務機關財產提列折舊攤銷規定，應予修正



應辦理事項

二、系統部分：增修財產管理系統計算折舊攤銷功能

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之分類	辦 理 機 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修正，104年底前完成。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如單機版、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等）	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系統功能增修： 1. 104年底前完成。 2. 現存財產資料如有缺漏者（財產名稱、編號、取得日期、原值及使用年限），應補正。
其他（例如：以EXCEL作業方式管理財產等）	請運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



期程

- 依主計總處103年11月12日函報監察院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之處理情形一案之研處意見，提示國產署須進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制之研議檢修及辦理說明會等，以利各機關進行財產系統增修折舊功能等作業，各項作業預計於104年底完成。
- 105年1月份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應以辦理折舊（攤銷）後之量值表達。
- 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完成至各機關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前之期間，各機關仍以未計提折舊之財產資料彙製相關結存報表，相關會計帳務之處理亦請配合。



提醒事項

- 儘速釐整產籍。
- 將實務作業需要落入財產管理系統功能設計。



結語

- 為配合推動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實施，請各機關務必於104年底前完成財產提列折舊攤銷事宜。
- 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所屬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折舊攤銷功能相關事宜。